

浙江金尊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人防门及设备 5000 套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QX(竣)2018067

建设单位：浙江金尊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唐茵

报告编写人： 唐茵

建设单位：浙江金尊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电话：13587635822

传真：/

邮编：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碧兴街819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 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二、验收标准.....	3
三、项目建设情况.....	5
四、环境保护设施.....	15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七、验收监测内容.....	26
八、验收监测结果.....	27
九、验收监测结论.....	3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5
附件 1：环评批复.....	36
附件 2：生产工况.....	39
附件 3：营业执照.....	40
附件 4：废桶回收合同.....	41
附件 5：检测报告.....	42
附件 6：验收检查意见.....	46
附件 7：验收签到表.....	50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人防门及设备 5000 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金尊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碧兴街 81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人防门及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5000 套人防门及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5000 套人防门及设备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0 月 9 日、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莲都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宏澄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 万元	比例	0.8%
实际总投资	1800 万元	环保投资	18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 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p>(9) 《关于浙江金尊人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人防门及设备 50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莲环建【2017】38 号；</p> <p>(10) 《浙江金尊人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人防门及设备 5000 套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宏澄环境保护有限公司，2017 年 9 月。</p>
--------	--

二、验收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碧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指标见表 2-1。				
	表 2-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除 pH 外, mg/L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 (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动植物油	一切排污单位	2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300	
	表 2-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单位: 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出口	
2、废气					
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数值见表 2-2。					
表 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最大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浓度mg/m ³
1	颗粒物	120	15	3.5	1.0
表 2-2-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3、噪声					
项目东、西、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南侧执行 4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2-3。					
表 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A)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类	70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固体废弃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三、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概况

浙江金尊人防设备有限公司租赁丽水万泰阀门有限公司位于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碧兴街 819 号的厂房开展人防门及设备生产项目,租用厂区占地面积 11065.75m²,通过购置铣床、刨床、钻床、摇臂钻、剪板机、折弯机、电焊机、切割机、磨光机、行车、车床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5000 人防门及设备的生产能力。

2012 年,浙江金尊人防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金尊人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人防门及设备 50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通过丽水市环境保护局莲都区分局环保审批(莲环建[2012]28 号)后因厂区内无法满足企业安全表转化“生活区与生产区的分离”要求,企业未实行验收,另行租赁丽水万泰阀门有限公司位于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碧兴街 819 号的厂房实施搬迁,原址原项目放弃实施。搬迁后,该项目于 2017 年在丽水市莲都区经济商务局备案(莲经技备案[2017]50 号)。2017 年 9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宏澄环境保护有限公司重新编写了《浙江金尊人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人防门及设备 50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取得丽水市环境保护局莲都区分局(以下简称莲都区环保局)《关于浙江金尊人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人防门及设备 50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莲环建[2017]38 号)。2018 年 9 月,浙江金尊人防设备有限公司和丽水市环境保护局莲都区分局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

依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该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即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11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浙江金尊人防设备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的技术规范及有关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上,2018 年 10 月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莲都区环保局《关于浙江金尊人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人防门及设备 50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莲环建[2017]38 号)和环评文件,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10 月 10 日进行现场监测。

本次验收仅针对浙江金尊人防设备有限公司位于莲都区碧湖镇碧兴街 819 号,年产人防

门及设备 5000 套建设项目的整体验收。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2、建设内容

企业租赁丽水万泰阀门有限公司位于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碧兴街 819 号的厂房作为本项目生产车间及办公用房，租用建筑面积 11065.75m²。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2017 年 10 月项目开工建设，2018 年 5 月底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本单位劳动定员为 4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生产，厂区内不设职工宿舍，设置了一个食堂。

表 3-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套）	9 月产量（套）	实际年产量（套）
1	人防门（全钢结构）	3000	240	3000
2	人防门（钢筋混凝土）	2000	160	2000

*9 月生产 24 天，则实际年产量=9 月产量/24*300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说明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1	铣床	3	2	-1
2	刨床	2	2	+0
3	钻床	6	2	-4
4	摇臂钻	2	2	+0
5	剪板机	1	1	+0
6	折弯机	1	1	+0
7	电焊机	20	20	+0
8	切割机	2	2	+0
9	磨光机	6	15	+8
10	行车	9	9	+0
11	车床	6	6	+0
12	液压机	0	1	+1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浙江金尊人防设备有限公司位于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碧兴街 819 号，其北侧为丽水市丙戌实业制造有限公司；南侧为碧兴街；西侧为浙江阀毕威阀门有限公司、浙江方泰铝业有限公司；东侧为黄碧段 X003，隔路为河东村居民区；东南侧约 90m 为碧湖第二小学，约 300m 为通济堰。项目周边情况见表 3-3，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 3-1。

本项目于租用厂区内设置两个生产车间，一栋综合楼和一栋员工休息区。具体厂区平面布置详见图 3-2。

项目车间布置主要分为电焊区、折边区、剪板区、下料区和仓库。车间内部平面布置详见图 3-2。

表 3-3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方位	概况
浙江金尊人防 设备有限公司 边界	东侧	黄碧段X003，隔路为河东村居民区
	南侧	碧兴街
	西侧	浙江阀毕威阀门有限公司、浙江方泰铝业有限公司
	北侧	丽水市丙戌实业制造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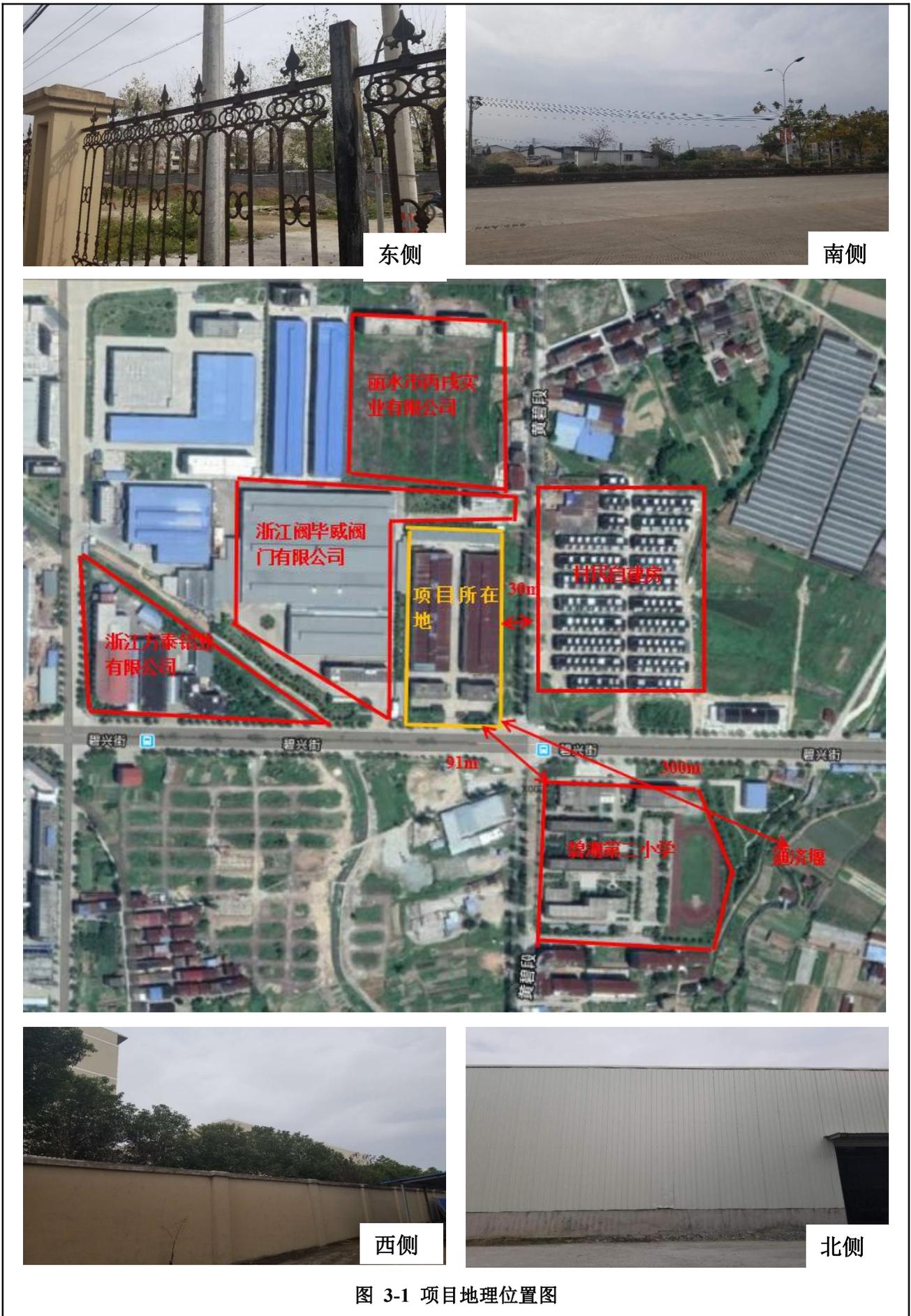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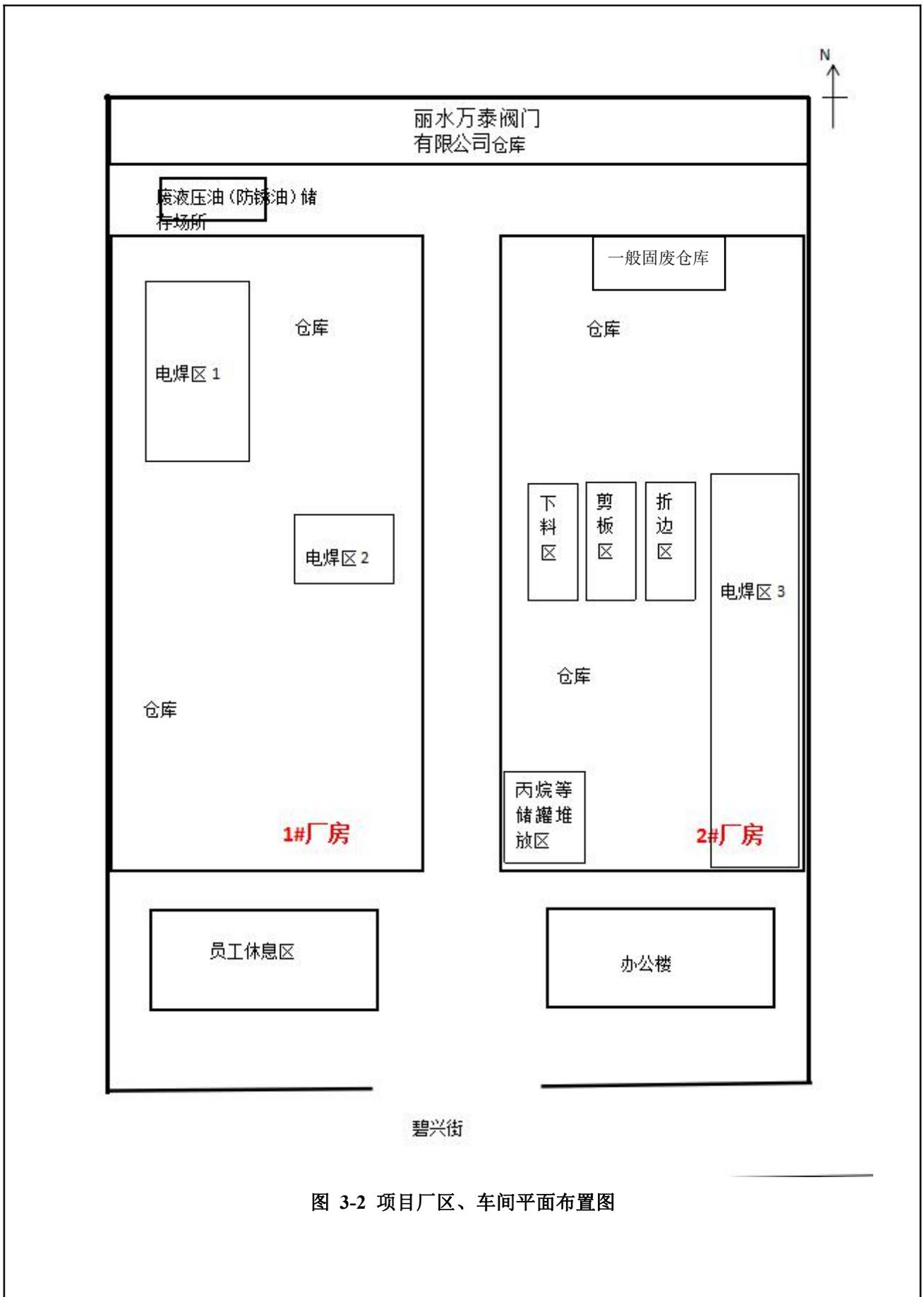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车间平面布置图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4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原材料名称	环评预计用量	实际9月用量	实际年用量
水	1200t	76t	950t
电	20万度	1.5万度	18.75万度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环评原辅材料	环评预计用量	实际9月用量	实际年用量
钢材	3600t	280t	3500t
氧气（11/瓶，压力）	936瓶	73瓶	913瓶
乙炔（2/瓶，压力）	384瓶	30瓶	375瓶
二氧化碳（12KG/瓶）	960瓶	74瓶	925瓶
焊丝	2t	0.16t	2t
铸铁	100t	9t	112.5t
液压油（200KG/桶）	0.72t	0.08t	1t
混凝土	1500t	150t	1875t
防锈油	0.6t/a	0	0
人防设备	5000件	400件	5000件
地铁和隧道正线防护封闭门	5000件	400件	5000件
防化设备	5000件	400件	5000件
通风设备	5000件	400件	5000件
润滑油（200KG/桶）	/	0.017t	0.2t
切削液	/	0.005t	0.0625t

*9月生产 24 天，则年用量=9月用量/24*300

5、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污染治理设施等，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环评预计年产 5000 套人防门及设备，现满负荷情况下实际生产 5000 套人防门及设备，其中全钢结构人防门 3000 套，钢筋混凝土人防门 2000 套。

项目设备变化情况：铣床比原环评减少 1 台，钻床减少 4 台，磨光机增加 9 台，另增加一台液压机，其他设备与环评一致。由于企业购置已进行粗加工过的钢材，故项目生产设备变动的情况下，形成的年生产能力仍能达到环评要求。

生产工艺变化情况：项目不另外购置防锈油，部分人防门可回用的液压油进行防锈；部分直接购置刷防锈漆的人防设备进行组装。

其它变化情况：厂区增设一个员工食堂，不对外开放，食堂已安装油烟净化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判断，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 3-6。

表 3-6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环评中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浙江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碧兴街 819 号	浙江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碧兴街 819 号	/
总用地面积		占地面积 11065.75m ²	占地面积 11065.75m ²	/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丽水万泰阀门有限公司位于浙江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碧兴街 819 号的厂房	租赁丽水万泰阀门有限公司位于浙江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碧兴街 819 号的厂房	/
	生产设备	铣床、刨床、钻床、摇臂钻、剪板机、折弯机、电焊机、切割机、磨光机、行车、车床	铣床、刨床、钻床、摇臂钻、剪板机、折弯机、电焊机、切割机、磨光机、行车、车床、液压机（具体见表 3-2）	/
	产能	5000 套人防门及设备	5000 套人防门及设备	/
公用工程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工业区市政电网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工业区市政电网供电	/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工业区市政供水管网直接提供	本项目用水由工业区市政供水管网直接提供	/
	排水	室外采用雨水、污水分流，室内污水、废水分流；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后外排；粪便污水经过标准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本项目厂区室外采用雨水、污水分流，室内污水、废水分流；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后外排；粪便污水经过标准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碧湖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其他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置一个食堂	本项目厂区内设置一个食堂	/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本项目化粪池沿用丽水万泰阀门有限公司原有化粪池	/
	废气	通风设备	车间通风设备齐全；食堂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食堂油烟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噪声	隔声、降噪	本项目车间按照隔声降噪要求建设	/
	固体废物	一般贮存场所、规范的危废贮存场所	本项目按要求设计建设了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贮存场所；不使用防锈油，废液压油回用于底板刷油过程；废油桶、切削液桶均厂家回收	/
绿化		沿用丽水万泰阀门有限公司原绿化设施	沿用丽水万泰阀门有限公司原绿化设施	/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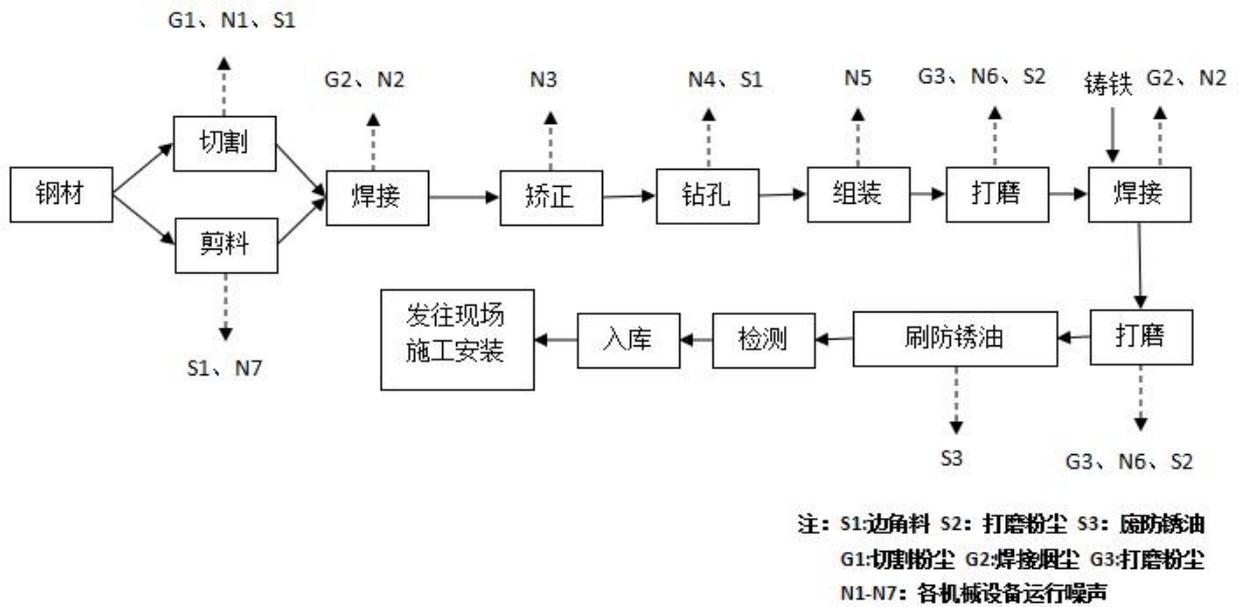


图 3-3 全钢结构人防门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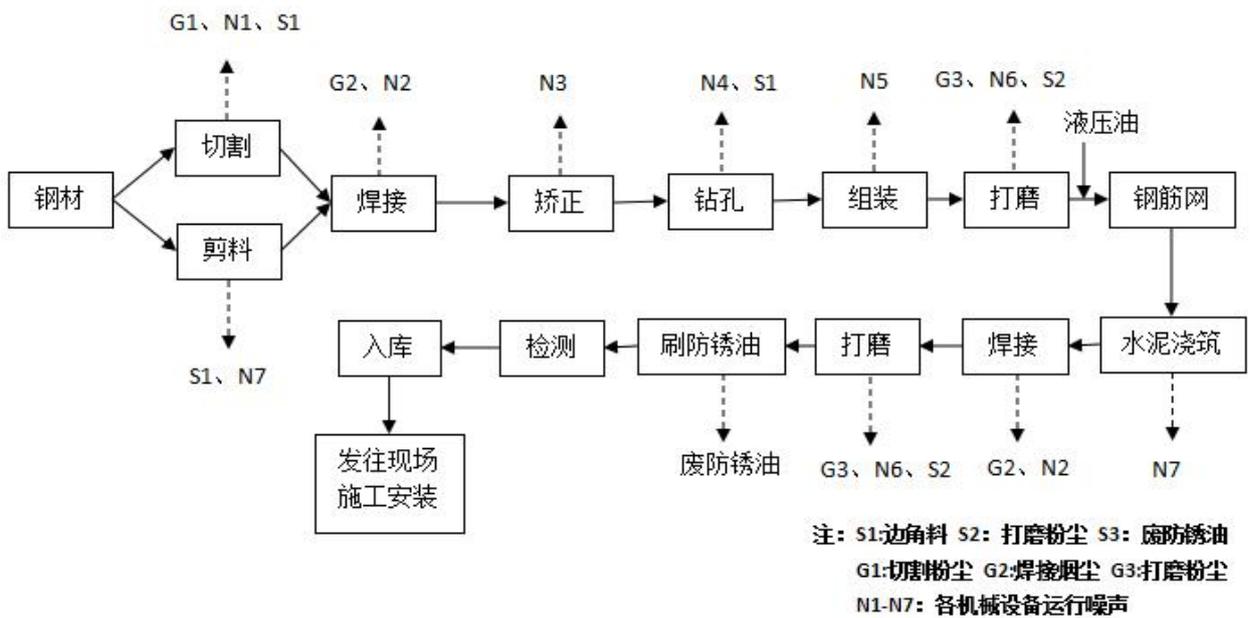


图 3-4 钢筋混凝土人防门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要说明：

项目生产两种类型的人防门：全钢结构人防门和钢筋混凝土人防门。

全钢结构人防门由钢材经过切割、剪料、焊接等工序进行机加工形成门框、门扇。再经过钻孔、组装等制作完成整体人防门，经过打磨去除钢铁表面的氧化层，再焊接人防门的相关铸铁配件，打磨去毛刺后检测、入库。

钢筋混凝土人防门，同样是由钢材经过切割、剪料、焊接等工序进行机加工形成门框、门扇，经过打磨去除钢铁表面的氧化层后在底板上刷液压油再铺钢筋网并浇筑混凝土形成门扇，然后经过组装形成整体人防门，再焊接人防门的相关铸铁配件，打磨去毛刺后检测、入库。

企业不另购置防锈油，部分人防门运用收集可回用的液压油进行防锈；部分直接购置刷防锈漆的人防设备进行组装。

四、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雨污分流，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1.2 处理设施和排放



图 4-1 主要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企业仅有的一个排污口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后进入碧湖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年排生活污水量为 720t。

(2) 雨水

厂区内雨水均由明沟明渠进入雨水管网。

2、废气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焊接、打磨产生的粉尘以及食堂烟气。

2.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 切割、焊接粉尘

本项目切割、焊接产生的粉尘极少，均自由扩散，采用无组织排放形式。

(2) 打磨粉尘

本项目打磨产生的粉尘均为金属粉尘，质量大，大部分沉降于车间，企业自行收集后出售，少量细小粉尘自然扩散。

(3) 食堂烟气

本项目设置了一个员工食堂，食堂仅对厂内职工开放。食堂安装了油烟净化设备，食堂油烟经过该设备处理后通过楼顶的排气筒排放。



油烟净化设备现场图

排气筒现场图

图 4-2 食堂油烟净化设备及其排气筒现场图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车间内铣床、刨床、钻床、摇臂钻、剪板机、折弯机、电焊机、切割机、磨光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企业生产机械均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车间均已做好隔声减振措施。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润滑油、切削液均随机械消耗，不断添加新润滑油和切削液，不产生废润滑油和废切削液。故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下角料、钢铁氧化物粉尘和废液压油（HW09/900-218-08）以及废液压油桶（HW49/900-041-49）。处置方式如下：

- （1）下角料和钢铁氧化物粉尘收集暂存于 15m²（3m*5m）一般固废仓库出售；
- （2）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3）项目实际使用液压油刷底板，故机械更换的液压油收集后均回用于底板刷油过程；
- （4）废液压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贮存过程仍按照危废管理，制定相应台帐

后由原厂回收。

企业危废仓库已粘贴相应标识且对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具体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

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产生量t/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预测年	9月	实际年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一般固废	/	12	1	12.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下角料	切割等	钢铁	固态	一般固废	/	200	15	187.5	收集后外售
钢铁氧化物粉尘	抛丸除锈	钢铁氧化物	固态	一般固废	/	29.7	2	25	
废液压油	液压机	液压油	液态	危险废物	HW09/900-218-08	0.1	0.01	0.125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后回用底板刷油过程
废油桶、废润切削液桶	机械使用	矿物油、包装桶	固态	危险废物	HW09/900-041-49	0.02	0.01	0.125	暂存于危废仓库,后由原厂家回收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对废水收集渠道、管道、化粪池、各循环水池进行防渗处理，已制定部分风险防范措施且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且已备案。

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仅有的一个污水排放口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排放口均按照规范设计建设。无生产废水外排。

5.3 其他设施

本项目所在地绿化良好。

6、测点位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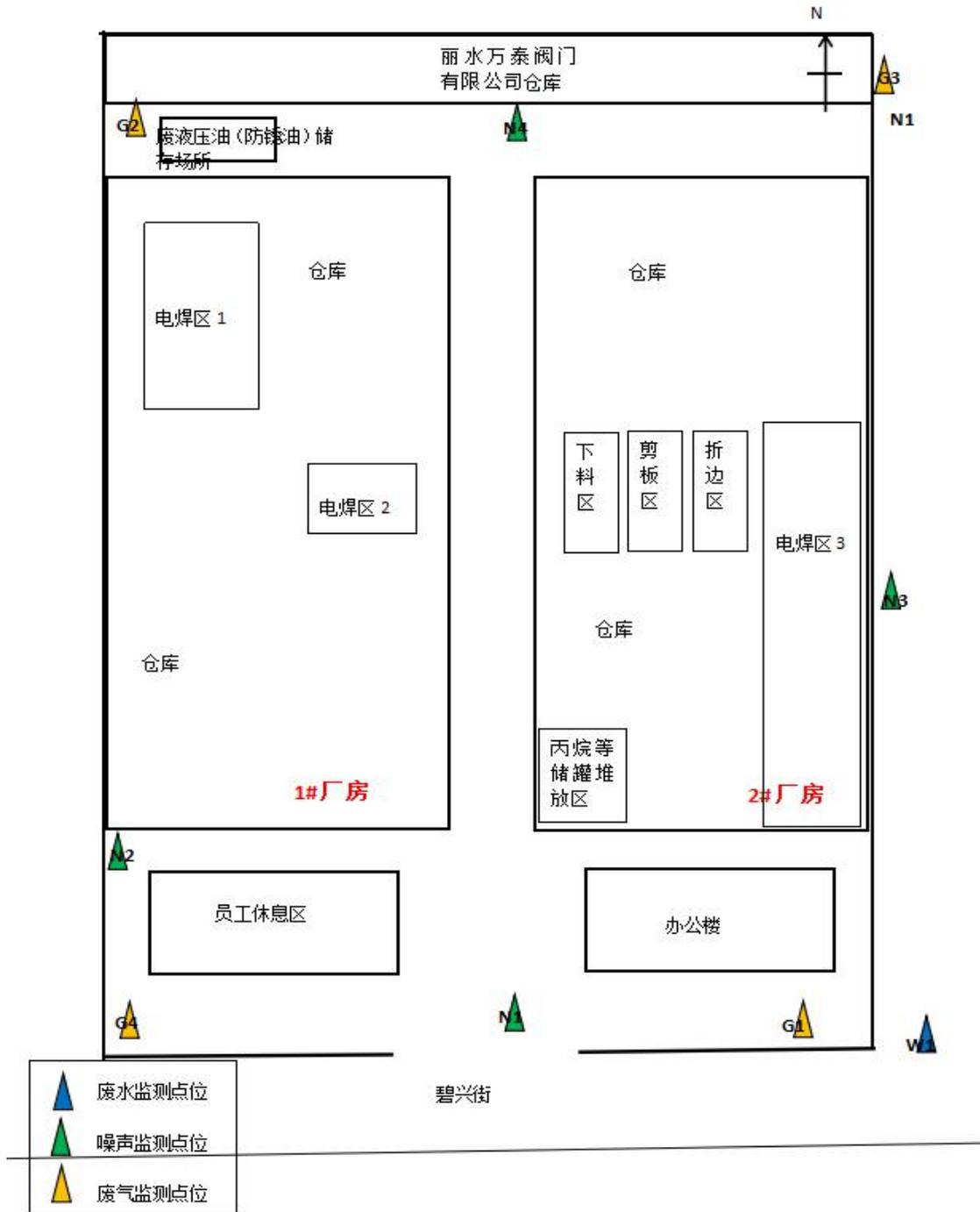


图 4-3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与维护、固废收集和处置以及做好相应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企业暂无自行监测手段，厂区内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均委托检测公司采样检测。

8、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180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 18 万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1%。其中化粪池沿用丽水万泰阀门有限公司原有设施，隔油池占用 2 万；食堂油烟净化设施和通风设施的建设占用 8 万；一般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处置占用 2 万，危险废物的收集与处置占用 2 万；隔声降噪措施占用 6 万。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实际投资概算（万元）
1	废水	化粪池、隔油池	2	2
2	废气	通风设施、油烟净化设备等	4	6
3	噪声	生产车间隔音等措施	6	6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处置等	2	2
5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处置等	2	2
合计			16	18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与防治措施	实际设计环保设施与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1	切割	粉尘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2	焊接	粉尘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3	打磨	粉尘	约 90%粉尘沉降于车间，企业自行收集出售，10%无组织排放	大部分粉尘沉降于车间，企业自行收集出售，极少量无组织排放
	4	食堂	油烟废气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至楼顶排放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至楼顶排气筒排放
水环境污染物	1	生活废水、食堂废水	CODCr、氨氮、SS 等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至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体废物	1	下角料	金属边角料	收集出售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2	焊接	钢铁氧化物粉尘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4	废液压油	液压油	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仓库，作为防锈油陆续用于人防门制造过程中的底板刷油环节；
	5	废油桶、切削液桶	矿物油、铁桶	厂家回收	暂存于危废仓库，后由原厂回收
噪声	1	加工机械	等效声级 (dB)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车间玻璃窗采用中空玻璃隔声窗	车间合理布局，各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车间玻璃窗采用中空玻璃隔声窗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丽水市环境环保局莲都区分局文件《关于浙江金尊人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人防门及设备 50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莲环建(2017) 38 号

浙江金尊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人防门及设备 50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经我局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等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位于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碧兴街 819 号,项目总建筑面积 11065.75 平方米,详细位置见环评附图所示。

三、应将《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和要求进一步深化落实到位,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建议,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碧湖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接放,外排放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产格按《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厨房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至楼顶高空排放。

3、加强污染噪声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噪声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和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声功能区标准要求。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接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接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其中南侧紧邻碧兴街

一侧执行 4 类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5、你单位应编制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健全环保管理制度, 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 杜绝环境突发事件引起的次生污染事故, 确保环境安全。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 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 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 应全面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 须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 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表 5-2 环评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碧兴街819号，项目总建筑面积11065.75平方米	项目位于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碧兴街819号，项目总建筑面积11065.75平方米	符合
废水	加强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碧湖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接管，外排放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碧湖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符合
废气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产格按《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厨房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至楼顶高空排放。	无组织废气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符合
噪声	加强污染噪声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噪声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和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声功能区标准要求。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接管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其中南侧紧邻碧兴街一侧执行4类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其中南侧紧邻碧兴街一侧达到4类标准。	符合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下角料和钢铁氧化物粉尘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出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实际使用液压油刷底板,故机械更换的液压油收集后均回用于底板刷油过程;废油桶和切削液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贮存过程仍按照危废管理,制定相应台帐后由原厂回收。企业危废仓库已粘贴相应标识且对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	你单位应编制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杜绝环境突发事件引起的次生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企业已编制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且已备案,备案号为33110020190007。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落实。	符合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最低检出限	
废水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pH值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悬浮物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0.04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废气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2、监测分析仪器

表 6-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
0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CAB2017070002	是
02	便携式PH计	PHB-4	S-X-047	CAA2018050008	是
03	液晶生化培养箱	LRH-70	S-W-002	T/AE2017070001	是
04	标准 COD 消解器	JC101C	S-L-013-1	/	是
05	红外测油仪	OIL480	S-L011	CAD2017070002	是
06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FAD2017070027	是
0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X-060	JT-20180600155	是
0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H1200	S-X-030/S-X-033	HX17-01308-9	是

3、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5-3。

表 6-3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6.84	/	/	/
	6.84			
悬浮物	79	5.3	/	/
	71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3	0.6	≤20	合格
	33.7			
化学需氧量	95	2.1	≤10	合格
	99			
氨氮	5.192	0.29	≤10	合格
	5.162			
动植物油	0.55	0	/	/
	0.55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02	0.706	0.705±0.045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噪声测量规范》（GB122-88）及国家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6-4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60	94.0	93.8	93.8	± 0.5dB(A)	符合要求

七、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水	污水总排口 (W1)	pH、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4 次/天, 等时间间隔采样	2 天

2、废气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G1) (G3)	颗粒物	每个点位各 4 次/天, 连续 2 天, 等时间间隔采样
	厂界下风向 (G2) (G4)		

*油烟净化设备于 2018 年 9 月安装, 未满一年, 且备有合格证书, 故未进行采样

3、厂界噪声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厂界南侧 (N1)	L_{Aeq}	昼间 1 次/天	2 天
	厂界西侧 (N2)	L_{Aeq}		
	厂界东侧 (N3)	L_{Aeq}		
	厂界北侧 (N4)	L_{Aeq}		

*敏感点和企业中间隔路, 若企业厂界噪声能达标, 则对其噪声影响小, 故未进行采样

八、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浙江金尊人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人防门及设备 5000 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9 日、10 月 10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照常，各环保设施正常运作。经现场调查，浙江金尊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10 月 9 日消耗水 3.1t，电 650kw·h，钢材 9.4t，混凝土 5t，形成 14 套人防门及其设备的产量，生产负荷达到环评预计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10 月 10 日消耗水 3.2t，电 660kw·h，钢材 9.5t，混凝土 5t，形成 15 套人防门及其设备的产量，生产负荷达到环评预计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监测期间工况和具体原材料消耗见表 8-1、表 8-2。

表 8-1-1 项目监测期间主要能耗一览表

监测日期	实际日产量 (套)	设计日产量 (套)	用水量 (t)	用电量 (kw·h)	生产负荷 (%)
2018年10月09日	14	16.7	3.1	650	83.83
2018年10月10日	15		3.2	660	89.82

续表 8-1-2 项目监测期间主要能耗一览表

监测日期	原材料消耗量											
	钢材(t)	氧气 (瓶)	乙炔 (瓶)	二氧化 碳(瓶)	焊丝(t)	铸铁(t)	混凝土 (t)	液压油 (t)	人防设 备(件)	地铁和 隧道正 线防护 封闭门 (件)	防化设 备(件)	通风设 备(件)
2018年10月09日	9.4	2	1	3	0.0054	0.24	5	0.0026	14	14	14	14
2018年10月10日	9.5	3	1	3	0.0061	0.25	5	0.0027	15	15	15	15

表 8-2 气象参数

日期	检测点位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10月09日	上风向	东南	1.2	24.3	100.0	晴
	下风向	东南	1.2	24.3	100.0	
10月10日	上风向	东北	1.1	19.8	100.6	
	下风向	东北	1.1	19.8	100.6	

2、废水监测结果

2018 年 10 月 9 日~10 日, 对该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 (W1) 进行了监测, 9 日废水排放量为 2t, 10 日废水排放量为 2.1t。具体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3。

表 8-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外)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18年10月09日				2018年10月10日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与否
		1	2	3	4	1	2	3	4			
总排口 (W1)	pH	6.82	6.79	6.85	6.84	6.81	6.83	6.79	6.83	/	6~9	达标
	悬浮物	85	84	85	75	72	79	81	77	80	400	达标
	氨氮	5.16 2	5.073	5.250	5.177	5.133	5.044	4.956	5.177	5.122	3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6	87	90	97	103	109	112	106	10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2	30.7	31.7	33.5	36.0	38.0	38.9	36.6	34.8	300	达标
	动植物油	0.53	0.57	0.56	0.55	0.45	0.46	0.49	0.41	0.50	2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 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相应标准。

3、废气监测结果

2018 年 10 月 9 日~10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G1、G3）、下风向（G2、G4），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4，气象参数见表 8-2。

表 8-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 mg/m^3 ）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与否
			1	2	3	4		
2018年10月09日	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G1）	总悬浮颗粒物	0.146	0.147	0.185	0.185	1.0	达标
	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G2）	总悬浮颗粒物	0.198	0.216	0.198	0.162	1.0	达标
2018年10月10日	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G3）	总悬浮颗粒物	0.219	0.256	0.185	0.277	1.0	达标
	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G4）	总悬浮颗粒物	0.180	0.234	0.270	0.252	1.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2018 年 10 月 9 日~10 日对本项目噪声排放进行了为期 2 天的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南侧（N1）、西侧（N2）、东侧（N3）、北侧（N4）。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8-5。

表 8-5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时间	昼间测值	标准限值	测值判断
					昼间	
N1	厂界南侧	10月09日	10: 34~10: 35	56.2	70	合格
N2	厂界西侧		11: 40~11: 41	56.7	65	合格
N3	厂界东侧		11: 44~11: 45	52.7	65	合格
N4	厂界北侧		11: 45~11: 46	56.0	65	合格
N1	厂界南侧	10月10日	11: 29~11: 30	56.3	70	合格
N2	厂界西侧		11: 42~11: 43	57.2	65	合格
N3	厂界东侧		11: 45~11: 46	49.4	65	合格
N4	厂界北侧		11: 51~11: 52	54.1	65	合格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厂界西、东、北侧昼间噪声值在 49.4dB（A）~57.2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南侧昼间噪声为 56.2dB（A）、56.3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由于厂界噪声均能达标，企业噪声对敏感点河东村影响小。

5、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下角料、钢铁氧化物粉尘和废液压油以及废液压油桶和润滑油桶。其中生活垃圾、下角料、钢铁氧化物粉尘均为一般固废，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处置方式如下：

- (1) 下角料和钢铁氧化物粉尘收集出售；
- (2)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废液压油（HW09/900-218-08）、废液压油桶和润滑油桶（HW49/900-041-49）为危险固废。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企业按照规范设计并建造了存放废液压油独立的危废仓库，仓库地面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在油桶周围设置了沟槽和收集池，仓库外部贴有危废标识；危废暂存期间均设有台账记录。企业废液压油均回用于底板刷油过程，不另外进行处置；废液压油桶均由厂家回收。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去向具体情况见表 8-6。

表 8-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10月9 产生量 (kg)	10月10 产生量 (kg)	试生产期间 产生量 (t)	设计处理处 置方式	实际处理 处置方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一般固废	/	41	42	0.4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下角料	钢铁	固态	一般固废	/	620	618	6.8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钢铁氧化物粉尘	钢铁氧化物	固态	一般固废	/	83	81	0.9		
废液压油	液压油	液态	危险废物	HW09/900-218-08	0.6	0	0.01	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后回用底板刷油过程
废油桶、废切削液桶	矿物油、包装桶	固态	危险废物	HW09/900-041-49	0	0.4	0.01	厂家回收	暂存于危废仓库，后由原厂家回收

*试生产时间为 2018 年 5 月-2019 年 3 月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中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则本项目 COD_{Cr} 和 NH₃-N 不需要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最终废水为生活污水，不排放生产废水，根据前述要求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九、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1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各次监测数据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各次监测数据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1.2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要求。

1.3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厂界东、西、北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南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

1.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下角料、钢铁氧化物粉尘和废液压油以及废液压油桶和润滑油桶。其中下角料和钢铁氧化物粉尘收集出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固废的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废液压油（HW09/900-218-08）均回用于底板刷油过程，废液压油桶和润滑油桶（HW49/900-041-49）均由厂家回收。危险固废的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1.5 总量控制

本项目最终废水为生活污水，不排放生产废水，根据前述要求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2、 总结论

浙江金尊人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人防门及设备 5000 套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3、 建议与要求

- 1、根据环评批复要求，切实做好清污、雨污分流工作，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 2、定期检查并维护油烟净化设施，避免设备损坏；定期委托检测单位对废气进行检测，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做到达标排放。
- 3、建立健全各项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企业环保台账。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生产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定期修订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 4、进一步完善公司环境管理，开展企业清洁生产审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验收类别：验收报告表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人防门及设备5000套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于莲都区碧湖镇碧兴街819号					
建设单位	浙江金尊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23000	电话	13587635822				
行业类别	C33金属制品业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	人防门及设备5000套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年10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年5月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莲都区分局			文号	莲环建(2017)38号		时间	2017年10月12日			
补充报告书审批部门	/			/	/		/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宏澄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万元		比例	0.8%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实际总投资	1800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18万元		比例	1.0%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其它（固废，垃圾存放点）						
2万元	6万元		6万元		4万元						
污染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新建部分产生量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区域削减量	处理前浓度	纳管排放浓度	允许纳管排放浓度
废水						720					
化学需氧量										100	500
氨氮										5.122	35
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固废											
注：括号外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括号内为本项目排放量。											

附件 1：环评批复

丽水市环境环保局莲都区分局文件

莲环建〔2017〕38 号

关于浙江金尊人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人防门及设备 50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浙江金尊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人防门及设备 50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经我局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等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位于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碧兴街 819 号，项目总建筑面积 11065.75 平方米，详细位置见环评附图所示。

三、应将《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和要求进一步深化落实到位，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建议，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碧湖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排放，外排放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厨房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至楼顶高空排放。

3、加强污染噪声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噪声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和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声功能区标准要求。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其中南侧紧邻碧兴街一侧执行4类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5、你单位应编制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

范措施，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杜绝环境突发事件引起的次生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应全面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莲都区分局

2017年10月12日

主题词：环保 审批 意见

丽水市环保局莲都区分局办公室 2017年10月12日印发

附件 2：生产工况

生产工况

表 1 项目监测期间主要能耗一览表

日期	原材料名称	总用量
2017年10月9日	水	4吨
	电	650度
2018年10月10日	水	4吨
	电	650度

表 2 监测工况表

日期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力百分比(%)
2017年10月9日	16.7套	14套	83.83
2018年10月9日		15套	89.82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日期	名称	用量
2018年10月9日	钢材	9.4t
	铸铁	0.24t
	混凝土	5t
	液压油	0.0026t
201 年 月 日	钢材	9.5t
	铸铁	0.25t
	混凝土	5t
	液压油	0.0027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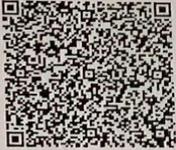
附件 3：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59577491X3

名 称	浙江金尊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碧兴街 819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宗锐
注 册 资 本	壹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2 年 05 月 07 日
营 业 期 限	2012 年 05 月 07 日 至 2022 年 05 月 06 日
经 营 范 围	人防设备、防护门、地铁和隧道正线防护密闭门、防化设备、通风设备、高低压成套电气制造、加工；矿用铁路设备、矿山设备、建筑机械设备、铁路配件的销售；水、电工程安装（凭资质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07 月 12 日

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

附件 4：废桶回收合同

循环使用空桶回收协议书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本公司使用乙方供货的循环使用空桶回收，达成以下协议：

- 1、回收方式：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循环使用空桶进行集中放置和保管。
- 2、数量清点：由乙方对循环使用空桶数量进行清点。
- 3、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车辆运输回收的循环使用空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均由乙方承担。
- 4、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5、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9年3月1日

乙方（公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9年3月1日

附件 5: 检测报告

第 1 页, 共 4 页

项目名称: 浙江金尊人防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报告编号: HC18100008

委托单位: 浙江金尊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碧兴街 819 号

受检单位: 浙江金尊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人: 傅董捷
联系人方式: 13587635822

收样日期: 2018 年 10 月 9 日~10 日
检测日期: 2018 年 10 月 9 日~15 日

一.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环境水与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便携式 PH 计 (PHB-4, S-X-04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25ml 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4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S-L-011)	0.0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液晶生化培养箱 (LRH-70, S-W-002)	0.5 mg/L
环境空气与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0.001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X-044)	/
备注	"/"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总排口							
	10月9日				10月10日			
	8:42	11:02	13:41	15:52	8:45	10:50	13:22	15:41
样品性状	无色 微浑							
pH (无量纲)	6.82	6.79	6.85	6.84	6.81	6.83	6.79	6.82
悬浮物 (mg/L)	85	84	85	75	72	79	81	77
氨氮 (mg/L)	5.162	5.073	5.250	5.177	5.133	5.044	4.956	5.177
化学需氧量 (mg/L)	96	87	90	97	103	109	112	10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3.2	30.7	31.7	33.5	36.0	38.0	38.9	36.6
动植物油 (mg/L)	0.53	0.57	0.56	0.55	0.45	0.46	0.49	0.41

环境空气与废气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单位: mg/m ³)
			TSP
厂界上风向	10月9日	8:41~9:41	0.146
		10:21~11:21	0.147
		13:42~14:42	0.185
		15:11~16:11	0.185
	10月10日	8:32~9:32	0.198
		10:02~11:02	0.216
		13:35~14:35	0.198
		14:55~15:55	0.162
厂界下风向	10月9日	8:52~9:52	0.219
		10:32~11:32	0.256
		13:52~14:52	0.185
		15:21~16:21	0.277
	10月10日	8:41~9:41	0.180
		10:06~11:06	0.234
		13:40~14:40	0.270
		14:58~15:58	0.252

气象常规表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	10月9日	东南	1.3	23.1	100.2	阴
	10月10日	东北	1.0	19.6	100.6	阴
厂界下风向	10月9日	东南	1.2	25.2	99.9	阴
	10月10日	东北	1.1	19.9	100.5	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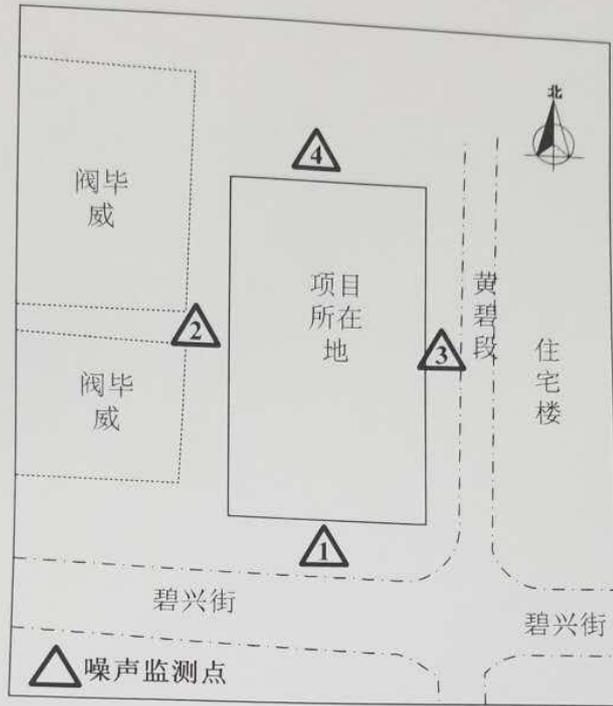
噪声

检测日期	2018年10月9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eq[dB(A)]
厂界东侧	机械噪声	52.7
厂界南侧	机械噪声	56.2
厂界西侧	机械噪声	56.7
厂界北侧	机械噪声	56.0

噪声

检测日期	2018年10月10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eq[dB(A)]
厂界东侧	机械噪声	49.4
厂界南侧	机械噪声	56.3
厂界西侧	机械噪声	57.2
厂界北侧	机械噪声	54.1

附：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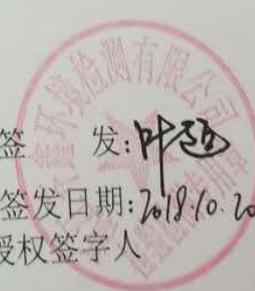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王婷婷
编制日期：2018.10.20

审核：恩彩琳
审核日期：2018.10.20

签发：PPSD
签发日期：2018.10.20
职务：授权签字人



附件 6：验收检查意见

浙江金尊人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人防门及设备 5000 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19 年 4 月 30 日，浙江金尊人防设备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金尊人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人防门及设备 5000 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金尊人防设备有限公司租赁丽水万泰阀门有限公司位于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碧兴街 819 号的厂房开展人防门及设备生产项目，租用厂区占地面积 11065.75m²，通过购置铣床、刨床、钻床、摇臂钻、剪板机、折弯机、电焊机、切割机、磨光机、行车、车床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5000 人防门及设备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2 年浙江金尊人防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金尊人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人防门及设备 50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取得丽水市环境保护局莲都区分局环保审批（莲环建[2012]28 号），后因厂区内无法满足企业安全化“生活区与生产区的分离”要求，企业未实行验收，另行租赁丽水万泰阀门有限公司位于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碧兴街 819 号的厂房实施搬迁，原址原项目放弃实施。搬迁后，该项目于 2017 年在丽水市莲都区经济商务局备案（莲经技备案[2017]50 号）。2017 年 9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宏澄环境保护有限公司重新编写了《浙江金尊人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人防门及设备 50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取得丽水市环境保护局莲都区分局（以下简称莲都区环保局）《关于浙江金尊人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人防门及设备 50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莲环建[2017]38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仅针对浙江金尊人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人防门及设备 5000 套建设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设备变化情况：铣床比环评减少 1 台，钻床减少 4 台，磨光机增加 9 台，另增加一台液压机，其他设备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变化情况：项目不另外购置防锈油，部分人防门可回用的液压油进行防锈；部分直接购置刷防锈漆的人防设备进行组装。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后进入碧湖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切割、焊接、打磨产生的粉尘为无组织排放。项目设置有员工食堂，食堂仅对厂内职工开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楼顶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作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选用低噪设备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下角料和钢铁氧化物粉尘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出售；生活垃圾分类收

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切削液使用过程中经添加后重复利用；项目实际使用液压油刷底板，机械更换的液压油收集后均回用于底板刷油过程；废液压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贮存过程按照危废管理，由原供应厂家回收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各次监测数据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各次监测数据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厂界东、西、北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南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经现场检查，浙江金尊人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人防门及设备 5000 套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各类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相应标准要求，检查工作组建议在企业进一步落实整改意见后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根据项目“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意见”，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项目验收报告(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项内容)。

2、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分流系统的建设。完善台账记录，建立各种环保台账记录，确保各种环保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3、完善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工作的。规范固废处置台账记录，确保固废及危险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规范要求。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金尊人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人防门及设备 5000 套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

2019 年 4 月 30 日

附件7：验收签到表

浙江金尊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人防门及设备5000套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会议地点： 时间：2019年6月30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傅董捷	浙江金尊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330302198405064814	13587635822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超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	332501199106135113	13962084932	验收检测单位
5	周春河	丽水市环境学会	33252619840324226	13695792140	专家
6	叶学平	丽水市环境学会	332501196210095319	13957076733	专家
7	叶学平	丽水市环境学会	332525197910250012	13757882228	专家
8	肖茵	浙江齐鑫环境	332501199201060425	18805886874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